

鹤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镇（街）人口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10个镇（街）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镇（街）人口

鹤山市10个镇（街）中,人口超过20万人的镇（街）有1个,在3-5万人之间的有7个,3万人以下的有2个。其中,常住人口居前三位的镇（街）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60.80%。

分区域看,北部一街四镇（沙坪街道、龙口镇、雅瑶镇、古劳镇、桃源镇）人口为375327人,占70.72%;中部三镇（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人口为115403人,占21.75%,西部两镇（宅梧镇、双合镇）人口为39954人,占7.53%。

表 2-1 各镇（街）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3]	
	2020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10 年
全 市	530684	494938	100.00	100.00
沙坪街道	240614	197155	45.34	39.83
龙口镇 ^[4]	32680	36625	6.16	7.40
雅瑶镇	34208	38851	6.44	7.85
古劳镇	33748	35606	6.36	7.20
桃源镇	34077	25902	6.42	5.23
鹤城镇	37398	32170	7.05	6.50
共和镇	44638	41338	8.41	8.35
址山镇	33367	37416	6.29	7.56
宅梧镇 ^[5]	26340	33300	4.96	6.73
双合镇	13614	16575	2.57	3.35

二、镇（街）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0 个镇（街）中，有 4 个镇（街）人口增加，其中，沙坪街道、桃源镇、鹤城镇、共和镇分别增加 43459 人、8175 人、5228 人、3300 人。

分区域看，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北部一街四镇人口所占比重上升 3.21 个百分点，中部三镇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0.66 个百分点，西部两镇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2.55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10 个镇（街）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10 个镇（街）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指各镇（街）的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

[4] 龙口镇数据包含江门市四堡林场。

[5] 宅梧镇数据包含广东省江门监狱。